

山东女子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教师专业 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研究

王录平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山东女子学院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 法律规制研究

王录平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研究/王录平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141-9651-1

I. ①教… II. ①王… III. ①师德-关系-
教育法-研究-中国 IV. ①G451.6②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1674 号

责任编辑: 申先菊 刘 双

责任校对: 隗立娜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王世伟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研究

王录平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1000 16 开 11 印张 200000 字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9651-1 定价: 6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言

本书系2017年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治化研究(17DJYJ02)”成果之一,也是山东省高等学校优势学科人才团队“幼儿教师教育科研团队”研究成果之一。

教师专业伦理是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维度,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处理与其他教育主体关系时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教师专业底线伦理是教师专业伦理的基本内容,是对教师的一种义务性要求。教师专业伦理失范是教师对专业底线伦理的违背或侵犯导致的教育秩序不良或无序的状态。当前,教师“失德”现象频现,损害了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对学生的身心健康及教育的长期发展不利。

为规范教师专业行为,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下文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1995)等教育法律法规,规定了教师资格准入的专业伦理要求与伦理失范的处置办法。由教育部2014年1月制定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是处理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主要依据,与后来颁布的《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一起构建了对教师全覆盖的规范体系。加之由教育部联合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共同制定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这5部规范性文件建构了我国相对完整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对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意义重大。

基于对现行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文本分析,发现存在明显的不足:第一,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法律效力低,法律适用存在困难;第二,法律规制实施主体单一,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导,导致学校人事管理自主权力被剥夺;第三,内容设定简单,仅仅是对当前存在的典型教师“失德”行为内容的列举,不足以涵盖教师专业伦理的基本内容,难以形成制度化的规范效力;第四,教师权利救济路径不规范,降低了法律规制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针对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不足与实践困惑,本书尝试综合运用“道德与法律

的关系理论”“道德的法律强制理论”，论证法律调整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可能性；基于实践分析的基础，确证法律规制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必要性；在公共治理理论与教育治理理论的指导下，结合“硬法之治”与“软法之治”的分析框架，系统架构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体系。本书主体分为3章。

第二章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以“教师专业伦理的内容、教师专业伦理的失范、教师专业伦理失范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证成”为逻辑思路进行探究。首先，通过历史梳理和比较分析的方法，对教师专业伦理的内容进行预设，其次，借用“底线伦理理论”对教师专业伦理失范进行概念界定；最后，通过“道德与法律关系理论”“道德的法律强制理论”对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进行论证。

第三章 法律调整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实践，首先，对当前我国已有的关于教师专业伦理的法律规定进行梳理与分析；其次，在此基础上提出对教师专业伦理规范法律属性的困惑，借助“软法理论”进行审慎分析；最后，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论证对教师专业伦理失范法律规制的必要性。

第四章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将从“硬法之治”与“软法之治”的视角进行综合的制度设计，内容涵盖规制内容、规制实施主体、规制原则、规制路径，以及规制中的教师权利救济五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一) 问题的缘起	1
(二) 问题的提出	5
二、研究意义	6
(一) 理论意义	6
(二) 实践价值	7
三、概念界定	7
(一) 教师专业伦理	7
(二) 底线伦理	8
(三) 失范	9
(四) 法律规制	9
四、国内外相关研究梳理	10
(一) 国内研究现状	11
(二) 国外研究现状	17
(三) 研究不足	18
五、研究设计	19
(一) 基本假设	19
(二) 研究思路	19
(三) 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作为法律调整的对象	22
一、教师专业伦理的内容	22
(一) 专业伦理与教师专业发展	22

(二) 教师专业伦理的内容体系	24
二、教师专业伦理的失范	28
(一)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是对底线伦理的突破	29
(二)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不利后果	34
三、教师专业伦理失范作为法律调整对象的论证	37
(一) 道德与法律关系的使然	37
(二) 道德的法律强制的必然	42
第三章 法律调整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实践	50
一、教师专业伦理的制度规约	50
(一) 实定法的规定	51
(二) 法律的义务要求	58
二、教师专业伦理规范的效力分析	61
(一) 基于非法律属性的分析	61
(二) 基于法律属性的分析	65
三、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案例分析	75
(一) 国外的法律规定	75
(二) 典型案例分析	79
第四章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	98
一、规制内容	98
(一) 内容设置依据	98
(二) 具体内容体系	99
二、规制实施主体	102
(一) 教育行政部门与学校	104
(二) 教师专业组织	105
(三) 多元主体协同实施	107
三、规制原则	109
(一) 受教育者利益优先原则	110
(二) 正当程序原则	112
(三) 有限司法审查原则	114
四、规制路径	116
(一) 伦理立法	116

(二) 软法之治	119
(三) 二者协同实施	120
五、规制中的教师权利救济	123
(一) 教师申诉制度	125
(二) 教育行政复议	126
(三) 教育行政诉讼	126
结论	128
附录	130
参考文献	148
后记	165

第一章

绪 论

一、研究背景

(一) 问题的缘起

1. 教师群体是一个庞大的职业群体

在我国^①，教师群体是一个庞大的职业群体。据教育部的最新数据统计，2016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达1578万人，比2012年增加了116万人。其中，幼儿园专任教师人数增长较快，由2012年的131.6万人增加到147.9万人，增加了16.4万人，增长率为12.4%。高等教育专任教师比2012年略有增加，为148.0万人，比上年增加4.6万人，增长率为3.2%。高中阶段专任教师人数比2016年有所增长。其中，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59.5万人，比上年增加了3.8万人，增长率为2.5%；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88.1万人，比上年减少了976人，下降率为0.1%。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人数比上年减少。小学专任教师558.5万人，比上年减少了1.9万人，下降率为0.3%；初中阶段专任教师350.4万人，比上年减少2.0万人，下降率为0.6%。2012年，各级各类学校共录用34.1万名应届毕业生到教师队伍中，比上年增加0.7万人。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吸纳毕业生21.3万人，占录用毕业生总数的62.5%。普通高校吸纳毕业生5.9万人，其中80.9%具有研究生学历。^② 201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教师人数共计约1494.91万人，其中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共188.51万

^① 本书的研究对象中并不涵盖“港澳台地区”。

^② 中国教育概况——201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情况 [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5990/201111/126550.html>.

人,比上年增加了20.76万人。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906.56万人,小学专任教师558.46万人,比上年减少了823人;初中专任教师348.10万人,比上年减少了2.34万人;高中教育专任教师共250.15万人。其中普通高中专任教师162.90万人,比上年增加了3.40万人。成人高中专任教师4618人,比上年减少了1183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共有专任教师86.79万人,比上年减少了1.30万人;高等教育专任教师149.69万人,比上年增加了5.66万人。^①

正是这千万计的专任教师,支撑着整个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培养着祖国的未来与希望。

2. 教师“失德”现象屡现,影响恶劣

在教育教学实践中,首先,师德具有道德教育的工具价值,教师的言行举止都可能是学生模仿学习的对象,这对学生健康、完善人格的塑造具有不可逆转的影响。其次,学校培养的毕业生都将输送到并服务于社会各个行业,而这些学生都或多或少的打上教师教育的烙印,这种烙印不仅是知识与技能的烙印,更多的是性格和品性的烙印,师德影响到的不仅是学生群体,对整个社会的发展都有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所以,人们才会说,“师德是衡量社会道德的底线”。然而,近年来,关于教师“失德”现象屡现报端,辜负了人们对教师的道德期望。通过对近年来教师“失德”案例的搜集与分类,发现教师“失德”现象频现,其中包括“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事件”^②“教师性侵、猥亵学生事件”^③“‘师生恋’事件”^④“教师索贿事件”^⑤“教师学术造假、招生考试舞弊事件”^⑥“教师言论失范事件”^⑦

① 201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moe_633/201407/171144.html.

② 4岁男童被幼儿园老师扎8针[EB/OL]. <http://jnsb.e23.cn/shtml/jnsb/20141221/1381660.shtml>; 女老师骂学生29段录音遭曝光 连骂7句臭不要脸[EB/OL]. <http://news.163.com/14/1119/08/ABD6VC900011229.html>等。

③ 副校长猥亵女童获刑3年 举报信被学校藏近40天[EB/OL]. <http://news.sina.com.cn/s/2015-01-23/162931436887.shtml>; 厦大博导被指诱奸女学生[EB/OL]. <http://news.sina.com.cn/c/z/xd-bd-bzyjnx2014/>等。

④ 16岁女学生为老师生子 老师:愿照顾其一生一世[EB/OL]. http://china.huanqiu.com/local/2013-10/4441493_2.html.

⑤ 中央民大副教授被曝强迫学生送礼 涉事女教师已微博回应[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5-01/07/c_1113900982.htm; 哈尔滨一老师未收到节日礼物 当堂飙脏话训学生[EB/OL]. <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4/09/13/333645.html>.

⑥ 近年破获高考舞弊案大都缘于“内鬼” 监守自盗[EB/OL]. <http://edu.163.com/14/0619/05/9V315BQF00294JD0.html>; 李宁等7教授套取科研资金2500万 中纪委已介入[EB/OL]. <http://hebei.news.163.com/14/1011/08/A88TC036027907KI.html>; 教育部查75直属高校科研经费 4起典型案例[EB/OL]. <http://www.infzm.com/content/104897>.

⑦ 伊力哈木逼学生搞分裂:不干把你拉到沙漠埋了[EB/OL]. http://news.qq.com/a/20140926/009441.htm?pgv_ref=aio2012&ptlang=2052; 最牛历史教师袁腾飞因“错误言论”被学校处分[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10-05/14/c_12101491.htm; 质疑“读书为挣大钱娶美女”:这样的老师该解聘[EB/OL]. <http://edu.sina.com.cn/l/2001-09-10/15795.html>.

“教师保护学生不力事件”^①“教师有偿补课/家教事件”^②“教师其他‘失德’事件”^③等。这些教师“失德”事件并不是单一发生的，而是涵盖了师德的各个层面，横贯了整个教育体系，波及全国16个省份，如表1-1所示。在近半个中国报道了如此多的教师“失德”新闻，颠覆了国民心中的教师形象。虽然基于我国1000多万的教师人数，教师发生“失德”行为的概率很低，但却无法掩盖它所带来的社会危害程度。诚然，道德具有自律性，以师德理想来规范教师专业行为是对传统师道尊严文化的传承，是全社会对教师专业身份的认可与尊重。然而，市场化背景下，作为普通公民个人身份的教师利益需求是多元的。同时，应试教育背景下教师与其他教育主体的关系是紧张的，而人性的弱点与不足可能无法通过道德引领达成“善”的目的。因此，需要更多的思考，尤其是制度上的思考和设计，来解决道德自身无法解决的道德难题。

表 1-1 教师“失德”事件类型分析

类型	数量	教育层次	涉事省份
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事件	15	基础教育	浙江、云南、广东、安徽、辽宁、陕西、沈阳、江苏、河南、四川、山东
教师性侵、猥亵学生事件	14	基础教育 高等教育	福建、北京、云南、河南、湖南、四川、陕西、广东、江西
“师生恋”事件	1	基础教育	广东
教师索贿事件	2	基础教育 高等教育	北京、黑龙江
教师学术造假、招生考试舞弊	6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河南、北京、浙江、山东
教师言论不当事件	3	基础教育 高等教育	北京、湖南
教师保护学生不力事件	2	基础教育	四川、安徽
教师有偿补课/家教事件	2	基础教育	山东、河北
教师其他“失德”事件	1	高等教育	辽宁

① “范跑跑”事件 不能止于道德谴责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focus/2008-06/13/content_8360476.htm; 杨不管事件引发教师法定义务反思 [EB/OL]. <http://news.sina.com.cn/c/2008-07-17/092115948469.shtml>.

② 唐山八教师有偿家教被查 [EB/OL]. http://paper.jyb.cn/zgjyb/html/2014-05/29/content_417906.htm?div=-1. 中国教育报，第1版；青岛5名公办教师因有偿家教受处分 [EB/OL]. http://paper.jyb.cn/zgjyb/html/2014-11/11/content_426066.htm?div=-1. 中国教育报，第1版.

③ 沈阳一女教师疑贩毒给学生. [EB/OL]. http://www.ycwb.com/ePaper/ycwb/html/2014-12/20/content_612601.htm?div=-1.

3. 政府相关文件的出台

依法治教是国家教育的基本方略,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后,国家强调法治在社会生活中的规范作用。在教育领域倡导以法治思维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推进教育领域的综合改革^①。在实际的教育教学活动中,依法执教是对教师的基本要求。然而基于现实性的多种因素,社会上教师“失德”行为频发。为进一步规范教师的专业行为,遏制教师“失德”现象,教育部于2014年1月和9月,先后颁发了两部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文件明确规定了中小学教师不可逾越的10项规定(社会称之为“红10条”)^②、高校教师不可逾越的7项规定(社会称之为“红7条”)^③。加之往年出台的专项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文件,我国已经基本构建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师德规范制度体系^④。然而,这一系列的规范文件,无论从理论设计还是在实践操作方面,都没有达到令人信服的结果。首先,在理论设计上,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文件的属性成为争议焦点,通过发文机构以及规范形式来看,它并不是法律、法规,也不是以教育部令的形式颁发,因此算不上是教育部门规章,它更多的是一种规范性文件,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是否可以作为司法裁决的参照等需要从法理以及司法实践上进行论证。其次,在实践操作层面,我国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自上而下形成的,往往是针对问题形成的应急性文件,缺乏广泛的民主基础,难以发挥制度化的效力。而备受

① 聚焦依法治教:以法治思维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 [EB/OL]. http://www.jyb.cn/china/gnxw/201411/20141125_605293.html.

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论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EB/OL]. http://www.jyb.cn/opinion/mtzl/201412/t20141204_606323.html.

②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其中的10项规定:第四条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分:(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三)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四)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五)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七)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八)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九)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十)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应当给予相应处分的。

③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④ 当前我国并没有制定一部完整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已有的规范教师专业伦理的是《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这5部规范性文件构建起了我国相对完整的教师专业伦理规范体系。

诟病更多的是规范文件的原则性要求高于规则性内容,教师无法对自己的行为后果作出有效的预判^①,规范的效力也就消弭了。

(二) 问题的提出

基于此,除了要更加强化对教师的师德教育,引领其树立师德理想,促进教师的道德自律和专业自觉以外,需要通过另外一种途径——法律规制教师专业伦理失范,即以法律规制教师的专业行为,促进学校形成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最终实现学生健康成长的目标。埃德加·博登海默认为:“在道德价值这个等级体系中,存在两类要求和原则。第一类包括社会有序化的基本要求,这对于有效地履行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必须承担的任务来讲,被认为是必不可少的或极为可欲的……第二类道德规范包括有助于提高生活质量和增进人与人之间的紧密联系的原则,这些原则对人们提出的要求远远超过了被认为是维持社会生活的必要条件所必需的要求……那些被视为是社会交往的基本且必要的道德正当原则,在社会中被赋予了具有强大力量的强制性质。这些道德原则约束力的增强,是通过将它们转化为法律而实现的。”^② 与该观点类似,实证主义法学家哈特把道德划分为两部分,即维系社会存在所必需的基本部分和非基本部分。基本道德是对任何社会的存在都不可缺少的限制和禁令,在法律对基本道德的强制上哈特没有异议,这在他的《法律的概念》一书中对“自然法的最低限度内容”的认可与归纳总结上得以体现。^③ 在我国,同样存在着实证法的渊源约束教师的专业伦理,如《义务教育法》第28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规定了教师的道德义务——“为人师表”;《教师法》第10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这是对教师入职的道德要求,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也作了同样的规定,第6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而在《教师法》第37条第3款中规定了教师“失德”行为的法律处理,即“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① 专家称提高师德需明确法律的判定界限和认定细则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edu/2013/09-10/5266711.shtml>.

② [美]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

③ [英] 哈特. 法律的概念 [M]. 许家馨,李冠宜,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 影响恶劣的……”。为了保证在实际的教师专业活动中发挥规约效力, 教育部(国家教育委员会)^①、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②先后在1984年、1991年、1997年、2008年颁布了4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针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布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在高等教育领域颁发了《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针对频发的教师“失德”现象, 教育部于2014年1月、9月, 先后颁发了针对性的规范性文件——《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希望能够遏制“失德”乱象。但是, 有学者质疑: “《办法》规定的10项禁止行为在道德与法律上混淆不清, 造成非但无助于教师师德的提高, 反而可能弱化师德, 同时导致相关处理办法无法得以切实落实。”^③ 因此, 本书提出“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研究”这一命题, 就是要根据教师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与其他教育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并结合当前我国规范教师专业伦理行为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从理论上论证教师专业伦理失范作为法律规制调整对象的适用性, 明晰我国出台的相关规范教师专业伦理文件的法律属性、效力, 通过对国内外教师专业伦理失范进行法律规制的实践分析, 提出规范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制度设计, 以期为当前的教师“失德”现象进行法律规制提供参考, 实现促进教师专业伦理建设的目的。

二、研究意义

(一) 理论意义

首先, 教师专业伦理是当前学术研究的重要趋向, 也是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要求, 以法律视角探究教师专业伦理, 有利于丰富教师专业伦理理论; 其次, 通过对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研究, 将进一步明晰教师在教育教学中与其他教育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明确教师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 完善教师权利义务理论; 再次, 对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的法律规制, 将从“硬法之治”与“软法之治”两个视角进行分析, 以公共治理理论为指导, 突破传统主

① 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② 2002年在中国教育工会的基础上扩展组建了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

③ 熊丙奇: 设师德惩处制, 需先明晰何为师德 [EB/OL].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cf47710102ei27.html.

义法律观的樊笼,为教师专业伦理失范构建一种多元法律治理模式;最后,将教师专业伦理失范纳入到法律规制的范畴之中,是除去公务员行政伦理法律规制、法律工作者职业伦理法律规制之后的新主体元素,丰富了法律规范职业伦理的内容体系。

(二) 实践价值

教师专业伦理是教师在专业活动中,所应该遵守的关乎各种伦理关系的准则或规范。教师存在于教育教学的生态体系中,必然会与其他教育主体,如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同事、学生、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其他主体发生关系,在这样的关系网络中,一方面,教师可以通过道德自律和专业自觉规约自己的专业行为;另一方面,社会中存在各种教师的“失德”行为要求社会和国家不能仅依靠道德的正向引导塑造整个社会的师德理想化表象,更应关注现实,以法律手段坚守教师专业伦理的底线。本书的实践价值在于界定教师专业底线伦理行为,强化法律规制,为教师行为提供有效指导,提升教师法律意识和专业伦理中自律的能力,重塑教师的“师道尊严”。

三、概念界定

“定义是用一个独立的词给出语言上的界说,它主要是标明界限或使用一种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分开来的问题。”^①厘清概念是我们探讨所有问题的基本前提。本书涉及教育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因此,需要在对不同学科知识的内在联系的分析基础上,对研究主题的概念进行准确定位。

(一) 教师专业伦理

专业伦理(professional ethics)在我国是一个新生名词,直到近年来才开始使用。学界之前一直以教师职业道德作为研究视角。然而,教师专业伦理与教师职业道德是不同的,教师职业道德涵盖了个体的道德要素,而教师专业伦理更多地强调教师集体的和公众的行为准则。教师专业伦理研究的“登台”,得到了学界的普遍认可,并与教师专业人员身份匹配起来。对教师专业伦理概念的认识,存在着以下观点:①“教师专业伦理是教师职业群体为更好地履行职业责任,满足社会需要,维护职业声誉而制定的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一套一致认可的伦

① [英] 哈特. 法律的概念 [M]. 张文显, 郑成良, 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理标准”^①；②“教师专业伦理是指教师作为专业人员，在与学生、同事、家长、学校和社会互动时遵守的行为规范”^②；③“教师专业伦理是教师专业领域中的一套行为规范，借以规范教师执行专业时对其个人、他人及社会的行为”^③；④“所谓教师专业伦理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这一专业工作时应该遵守的基本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④；⑤“教师专业伦理是指教师在从事教育教学活动中应该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准则的总和”^⑤；⑥“教师的专业伦理是指从事教育专业领域的工作者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责任，用以规范教师的个人德性和社会责任”^⑥；⑦“教师专业伦理是指教师作为专业人员，在教育生活中以个人品德和专业知识与能力为支持，在处理与学生、家长、同事、社区及国家等关系时所应秉持的与其专业活动相适应的一系列伦理规范与行为准则”^⑦”等。

以上教师专业伦理的概念分析，其共性在于强调教师专业伦理是对教师的一种行为规制。本书将教师专业伦理的概念定义为：教师专业伦理是对教师的一种义务性要求，它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处理与其他教育主体的关系时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

（二）底线伦理

底线伦理是伦理的重要内容。“它是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温和义务论，它与‘目的论’和‘后果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⑧。底线伦理的普遍性是指底线伦理要面向所有人，是整个人类世界的伦理学概念。底线伦理的义务不同于政治学、法律上的义务概念，它是一种道德的判断，源于康德的义务论。“道德义务判断是一种直接的规范判断”^⑨，它针对个体行为，告诉人们应当怎么做，什么行为或行为准则是正当的。所谓底线伦理的“温和性”是指底线伦理不是一种绝对的义务论，行为的“正当性”不能不考虑结果。

① 刘捷. 专业化：挑战 21 世纪的教师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

② 杨旻旻. 略论台湾地区的教师专业伦理建设 [J]. 集美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6，7（4）：30-35.

③ 吴清山. 师资培育的理念与实践 [J]. 教育研究与发展（台湾），2006，2（1）：17.

④ 徐廷福. 论我国教师专业伦理的建构 [J]. 教育研究，2006（7）：48-51.

⑤ 傅道春. 教师的成长与发展 [M].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

⑥ 牟映雪. 论课堂文化视野下的教师言语失范 [J]. 中国教育学刊，2006（7）：76-78.

⑦ 牛利华. 教师职前培养中专业伦理教育的缺失与对策 [J]. 教育发展研究，2008（24）：80-83.

⑧ 何怀宏. 底线伦理的概念、含义与方法 [J]. 道德与文明，2010（1）：17-21.

⑨ 何怀宏. 底线伦理 [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他举例说明道德的事实、义务与价值判断的差异：“①道德事实判断：我看见父母劳累就会于心不忍；②道德义务判断：我看见阿毛落井就应当去救他；③道德价值判断：爱是我最珍视的一种感情。”

（三）失范

什么是“失范”？这是一个假命题，因为没有规范便不会存在“失范”，“失范”是规范的衍生物。“规范至少是具有利己功能的，它总是使得某一社会共同体的成员能够保险地获得某些利益。规范是利己主义的让步形式，是利益的分配方式。一条规范，即使是普遍有效的金科玉律，也只有是在行为上必须遵守的而不是在道德上必须尊重的”^①。规范是现实存在的，它不是先验存在的道德律令，它是在实践基础上维系社会利益秩序的体现。“失范”与规范相对，它是指群体（组织）或社会缺乏规范的无序状态或社会现象。

教师专业伦理失范是教师对专业底线伦理的违背或侵犯，导致教育秩序不良或无序的状态。教师专业底线伦理是一种义务伦理，它是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在处理与其他教育主体关系时，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根据义务伦理学的观点，行为的正当性是源于行为本身的正当性，与行为产生的目的或结果无关。“义务论倾向于考察一切能够从道德上进行评价的行为，对它们都附加某种底线约束——不能逾越某个界限，它更加关注行为的方式和影响，而不是行为的动机及结果”^②。

（四）法律规制

“规制”（regulation）强调的是按照规则进行管制、制约。按照《英汉双解法律词典》的解释，regulate 有两种含义：一是管理、管制，即对某事加以调整使其很好或正确地发挥作用；二是调整，即改变或由法则来维持。regulation 的意思是管理，即保证某事将很好发挥作用的行为^③。按照《牛津法律大辞典》的解释，regulation 是指“规范、规则、法规、条例”，广义上指任何旨在规范行为的法律规定，它通常具体指政府各部门依照法定权力所发布的各种从属性法律。^④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规制”指的是规则；制度^⑤。因此，法律规制指的是法律对行为的规范。法律是一种广义上的解释，在本书中，法律包括了硬法与软法。“硬法”是指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法，以强制力为特征；软法与硬法不

① 赵汀阳. 论可能生活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② 何怀宏. 底线伦理 [M].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③ [英] P. H. 科林. 英汉双解法律词典 [M].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1998.

④ [英] 沃克. 牛津法律大辞典 [M]. 李双元，等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M]. 7 版.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